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對要約人公布之回應

茲提述(i)施清流先生(「要約人」)就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布(「要約人公布」)；(ii)本公司就回應要約人公布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布(「回應公布」)；(iii)要約人為提供有關要約的補充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布(「補充公布」)；及(iv)要約人為(其中包括)提供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布(「進一步公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布內使用之專有詞匯與回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于进一步公布中，要约人提述，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有关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之公布及其回应公布所披露，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要约人所持若干股份之合法性受到质疑，并尝试澄清「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提出针对要约人之指称并未提供细节或证据支持，且于进一步公布发表日期，要约人仍未知悉该指称之依据」（「声称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要约人有关声称澄清之立场，惟仍认为其未能免除要约人于早前发表之补充公布作出之相反陈述（即彼未有披露其子Sze Ka Ho先生（「其儿子」）所持股份乃由于其儿子所持股份之所有权存在争议，原因为「Sze Ka Ho先生所持股份之资格、权益及所有权受到质疑，而有关股份之投票就于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上通过之决议案而言被宣布为无效」）。

本公司谨此进一步澄清，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布以及回应公布分别所披露，要约人及Pro Honor就可换股债券配售事项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发出之原诉传票（其后已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修订）及延续临时禁制令之传票亦代表要约人及Pro Honor提出与要约人声称澄清所载者类似之申诉。于本公布发表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仍在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上述法律程序另行发表公布。

为免生疑问，本公司于本文中并无承认要约人声称澄清所载之任何申诉。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应知悉要约须待条件达成或获豁免（视适用情况而定）后，方可作实。因此，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成为或获宣布为无条件。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情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或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刘闻静女士。

董事愿就本公布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各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周详审慎考虑后达致，且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足以令致本公布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